

安全，食藥署已立即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預計四月底完成稽查。除針對連鎖飲料業者總公司製售茶類使用之茶葉、花茶原料進行抽驗外，亦查核販賣產品品項、上游業者資訊、進口產地、原料標示及添加物使用情形。

-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檢驗，違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處新臺幣 3~300 萬罰鍰。爰此食藥署擬研議採購原料及自行生產成品應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檢驗之規範，以強化自主管理，保障國人食用安全。為確保農藥使用及殘留符合規定，如殘留農藥違反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本部責成食藥署儘速釐清不肖業者違法情節，並督導衛生局後續裁處事宜，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九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且有息肉者眾，竟有三成五誤認瘰肉與痔瘡有關，並忽略大腸癌警訊，錯失治療先機，應加強政令廣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1)

羅委員就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且有息肉者眾，竟有三成五誤認瘰肉與痔瘡有關，並忽略大腸癌警訊，錯失治療先機，應加強政令廣告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大腸癌好發年齡為 50 歲以上，發生率隨年齡而增加，依最新癌症登記報告，101 年新診斷大腸癌個案有 14,965 人，平均發生年齡為 66 歲，其中 50 歲以上有 13,135 人占所有大腸癌人數的 88%。
- 二、大腸癌的發生除與老化有關外，亦與生活習慣作息相關，包括不健康飲食，例如常吃紅肉、燒烤、醃漬及油炸與加工肉品等食物，不規律運動及肥胖，以及菸、酒等，均會提高風險。
- 三、要預防大腸癌需透過二道防線推動，第一就是採行健康生活，把握少油、多蔬、充足運動、拒菸、少酒五大要領，並多攝取五顏六色彩虹蔬果，減少攝食紅肉（牛羊豬）、減少油炸、燒烤、醃漬及加工肉類等食物，本部將加強衛生教育傳播，將健康行為落實在每天生活中。第二是由於大腸癌早期並無症狀，容易被忽略，故將持續加強民眾對大腸癌早期無症狀的認知，且鼓勵 50 歲以上的民眾，應定期參加大腸癌篩檢，透過二道防線之執行，以有效防止罹患大腸癌。
- 四、為促使民眾重視大腸癌防治，本部向來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包括 102 年製作大腸癌防治字卡篩檢篇及預防篇，內容以動畫方式呈現，提醒大腸癌早期無症狀，符合篩檢補助資格民眾索取採便管進行大腸癌篩檢 20 秒篩檢篇外，也製作了多吃蔬果少吃肉可預防大腸癌 10 秒預防篇；於 103 年製作大腸癌防治宣導短片，透過電視（1,621 檔次）、廣播（1,082 次）、戶外電子看板（1,062,897 次）等播放，並於理財、食尚玩家、健康兩點靈、農友及漁友會刊等

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及網路新媒體加強傳播。為提升民眾健康識能，104 年宣導規劃從以下四個面向辦理：

- (一)增加民眾癌症防治的健康識能：透過各種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針對大腸癌宣導部分，配合節令辦理記者會宣導健康生活作息，鼓勵減少燒烤、紅肉及醃漬品等食物攝取，並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及平面媒體，加強民眾對防癌知識之提升。另，在向上溯源至癌症預防方面，結合相關單位，針對菸品、檳榔、酒、不健康飲食及不運動等致癌因子，加強網路傳播，以有效接觸到年輕族群，提升年輕人採行健康生活作息。
- (二)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團體倡議或辦理活動：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包括台灣癌症基金會、消化系醫學會、防癌教育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大學……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及學術演講，增加民眾透過參與活動提升健康識能。
- (三)透過縣市衛生單位深入社區進行宣導：透過縣市衛生單位辦理活動，如整合式篩檢及衛教活動時，加強民眾大腸癌早期無症狀認知，及大腸癌預防之道，包括多吃蔬果、少吃燒烤紅肉、多運動等，並印製衛教單張與海報，透過活動發送。另外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各式活潑之宣導活動，104 年合作共計 160 家，預計辦理 3,000 場以上宣導活動。
- (四)透過參與本部辦理之「癌症篩檢/診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進行防癌及篩檢宣導，104 年參與計畫之醫院共計 232 家，預計辦理場宣導活動 4,500 場以上，加強就醫民眾的癌症防治宣導教育，包含癌症篩檢、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體重控制及癌症篩檢等。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0)

羅委員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醫院萬年董事會治理功能不彰、醫院每項大筆支出都須報本部審核部分：

- (一)查為健全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及避免組織僵化，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醫療法，明定每屆董事之任期不得逾 4 年、連選連任之比例不得超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增列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與解任及停止職務之事由，排除不適任者，以避免形成萬年董事會。
- (二)依醫療法第 36 條規定，醫療法人如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